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三期 17.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 号: ZHJL-SQDZSQ-TZD-20210326

致: 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宁波工厂三期 17.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部

事由: 关于钢结构防锈涂装材料的问题

内容:

你部 3 月 21 日到货的钢结构所用防锈材料未按图纸要求使用红丹漆作为底漆进行喷涂, 总厚度未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根据光伏发电车棚骨架工程 G01《结构设计说明》中 5.4 要求: 钢结构在制作前表面应彻底除锈, 除锈等级达到 Sa2.5 级, 除锈后的构件应在 6 小时内涂刷首遍防锈底漆。本工程中构件防锈漆为刷红丹底漆二度 (总干膜厚度 70μm) 面漆醇酸调和漆二度 (总干膜厚度 60μm), 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钢结构. 管道涂装规程》)。现下发整改通知单, 要求你部暂停涉及本次到货的所有施工, 并进行整改:

- 1、对变更使用后的防锈除锈材料提供材料设计变更单;
- 2、提供所用底漆出厂证明材料;
- 3、漆膜厚度必须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请你部接到通知后对存在问题的钢架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上报监理部。

整改限叁日

监理项目部 (章): _____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灼远
 日 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 本表一式 肆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贰份。